（上接B54版）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更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选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选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严安林 刘 桥 余传利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4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第一次）到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购买了2014年第87期“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5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6月20日到期，理财本金15,000万元及收益795,616.44元已经到账。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5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理财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567,123.29元已经到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4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15:00至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7月2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一）《关于更选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靳宏荣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选举付贤民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选举胡北忠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选举张瑞彬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于更选监事的议案》

1. 选举黄德斌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选举倪敏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选举董事和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累积投票制投票原则：

1.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人数（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2. 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相同，无法确定当选人的，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前述无法确定是否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

3. 在选举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时，一并进行累积投票。

4.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5. 股东对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经理部。

（三）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红梅

联系电话：0851--6302675

联系传真：0851-6302674

5. 其他事项：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733，投票简称：振华投票

2.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会议议案，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更选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靳宏荣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选举付贤民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选举胡北忠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4	选举张瑞彬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2	关于更选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黄德斌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2.2	选举倪敏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3）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八、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29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已于2014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6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非关联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孙河生、王毅刚、李雪、张海汀、王全共9名自然人，其中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除权除息调整。

认购对象承诺认购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认购人	认购数量
1	黄松	1,769
2	白明垠	1,342
3	潘峰	1,048
4	肖荣	912
5	孙河生	299
6	王毅刚	192
7	李雪	100
8	张海汀	169
9	王全	16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孙河生、王毅刚、李雪、张海汀、王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8,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具体内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作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8、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毅刚、王全为公司监事，孙河生、张海汀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雪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孙河生、王毅刚、李雪、张海汀、王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孙河生、王毅刚、李雪、张海汀、王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可能会触发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向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在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如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且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承诺3年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律师就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即可办理新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

关联董事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设置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树平先生辞职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空缺一人，由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董事朱振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另，由于工作原因，董事黄松先生申请辞去其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董事郑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营业期限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营业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油气区块资源战略规划的议案》

油气区块资源的收购、投资与运营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长期战略、对具备发展潜质的油气区块资源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并与相关方进行初步磋商谈判，具体投资合作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未有明确的油气区块资源投资目标，也未与其他方签订任何形式的具有约束效应的法律文件。对于公司未来是否可获取优质区块资源，以及获取时点、未来投资效益等方面均具有不确定性。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7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7月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3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5日-2014年7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7月16日下午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审议《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子议案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2.2发行方式

子议案2.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子议案2.4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子议案2.5 发行数量

子议案2.6限售期

子议案2.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子议案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子议案2.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子议案2.10 上市地点

3、审议《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营业期限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1项至第9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7月1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有：

1、截至201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4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4；投票简称：“惠博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子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子议案2.2	发行方式	2.02元
子议案2.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2.03元
子议案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4元
子议案2.5	发行数量	2.05元
子议案2.6	限售期	2.06元
子议案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7元
子议案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元
子议案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元
子议案2.10	上市地点	2.10元
议案3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营业期限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元

注：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2、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陈韶英

联系电话：010-82809682

联系传真：010-82809807-8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54）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股票指示进行股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